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36502.SH	债券简称:	16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3377.SH	债券简称:	17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12754.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12816.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3
债券代码:	112815.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2
债券代码:	112868.SZ	债券简称:	19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49018.SZ	债券简称:	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	14909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2.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债券代码:	149158.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D1
债券代码:	14916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3
债券代码:	149307.SZ	债券简称:	20 广金 01

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穗仲案字第 4250 号、第 425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 周奕丰 被申请人三: 郑楚英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被申请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民初615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被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民初61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被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民初61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年第41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被告：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琼96民初16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穗仲案字第 4250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证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融资款 31589614.03 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暂合计 62774974.31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仲裁已受理, 尚未作出裁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裁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穗仲案字第 425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证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融资款 44793214.03 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暂合计 82179079.65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仲裁已受理, 尚未作出裁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裁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 01 民初 615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债券损失金额及预期利益损失等暂合计 481203747.79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已立案, 尚未作出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判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 01 民初 61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返还转让价款及赔偿损失等暂合计 112627378.47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已立案, 尚未作出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判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 01 民初 617 号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3月2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3月2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返还转让价款及赔偿损失等暂合计266091562.50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已立案，尚未作出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判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HCA 419/2021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及利息等合计60,299,927.14美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判结果	已立案，尚未作出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判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琼96民初166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年4月1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年4月1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拖欠租金、违约金及诉讼费用暂合计21323902.74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30339065元及其违约金（违约金以130339065元为本金，从2020年4月16日开始计算至2021年2月9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担保费17059元和律师费200000元； 三、案件受理费148419.51元和财产保全费5000元和变更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年3月24日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2020)穗仲案字第4250号、第4251号仲裁事项是为保障“万联证券投融宝7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权益,万联证券代表“万联证券投融宝7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起的仲裁,万联证券作为托管方不承担损失,仲裁结果由该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承担。

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